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普邦园林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16年上半年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57号文核准，普邦园林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84.06万股A股。公司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3.01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8,473万股。截至2014年11月20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2,337,3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45,066,088.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271,211.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42280016号”验资报告。

2、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	以前年度 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1, 057, 271, 211. 29	25, 474, 657. 49	613, 499, 535. 28	33, 834, 144. 56	435, 412, 188. 94
----------------------	------------------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647, 333, 679. 84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5, 474, 657. 49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35, 412, 188. 94 元，与募集资金的期末资金余额 435, 412, 188. 94 元一致。

3、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3 年 3 月 26 日）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 年 4 月 17 日）修正。《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根据该《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五羊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乐路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丰乐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结束。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85,412,188.94 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账户余额为 250,000,000.00 元，合计 435,412,188.94 元。

1、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五羊支行	020900188410937	154,122,545.96	活期
平安银行丰乐路支行	11014704425005	1,212,806.55	活期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92617504	-	活期
平安银行丰乐路支行	11014706058009	30,076,836.43	活期
兴业银行东山支行	391060100100133245	-	活期
合 计		185,412,188.94	

2、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五羊支行	02090018848200080	100,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五羊支行	02090018848200093	100,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五羊支行	02090018848200103	50,000,000.00	定期
合 计		25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按照协议规定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647,333,679.84 元，按照实际投资项目列示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727.12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83.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733.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佛山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湖岸建设工程BT项目	否	43,938.92	43,938.92	129.44	5,485.40	12.48%	2016-12-31	-	否	是
区域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472.22	13,472.22	71.72	13,409.42	99.53%	2015-12-31	-	不适用	否
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028.34	15,028.34	3,028.06	15,274.12	101.64%	2016-12-31	-	是	否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3,288.40	3,288.40	154.19	424.59	12.91%	2016-12-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0	29,999.24	-	30,139.83	100.47%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5,727.88	105,727.12	3,383.41	64,733.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佛山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湖岸建设工程BT项目：由于进入实际施工阶段，受前端业务链条进度低于计划影响，公司所承担的园林绿化施工未能如期进行，故2014年有实现效益37,440.00万元，2015年、2016年上半年没有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佛山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湖岸建设工程BT项目：2014年1月17日，公司作为联合体投资方与联合体施工方，与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水系整治工程（博爱调蓄湖湖岸建设）建设移交（BT）合同》，投资预算8亿元，施工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由于该BT项目涉及环节较多，项目甲方及项目发包方的进一步申请施工许可证件及批准文件等手续仍在进行中，导致目前施工场地不具备进一步的施工条件，项目甲方无法按照施工合同中的计划进度提供使						

	用施工场地给公司，经项目甲方、项目发包方及公司三方充分沟通协商，项目已暂时停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43050013 号”《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区域营运中心建设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355.55 万元。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355.55 万元。该笔资金于 2015 年 1 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公告的计划继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0.47%，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1.64%，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亦投入项目所致。

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佛山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湖岸建设工程 BT 项目（以下简称“博爱湖 BT 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博爱湖 BT 项目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甲方及项目发包方进一步申请施工用地、施工许可证件及批准文件等手续仍在进行中，导致目前施工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项目甲方无法按照施工合同中的计划进度提供使用施工场地给公司，经项目甲方、项目发包方及公司三方充分沟通协商，项目已暂时停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并无发生违反合约的行为，亦不存在导致甲方解除合约的其他行为，待项目甲方把相关用地申请手续办妥，项目即可继续动工。考虑此项目进度的不可预计性，为更充分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博爱湖 BT 项目的相关用地手续办妥，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完成该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对拟定新项目进行可研调查与分析，已承诺自董事会召开之日起 3 个月内确定具体项目并再次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对新项目进行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和广发证券就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都各自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将“佛山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湖岸建设工程 BT 项目”取消，结余资金投向项目将于会议召开日起 3 个月内确定。该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普邦园林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2016年上半年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普邦园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普邦园林已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武彩玉

成 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